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21人,实到104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参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决定选举潘炳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潘炳琳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潘炳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件：潘炳琳先生简历

潘炳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新界有限生产制造部金工车间主任、公司动力设备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动力装备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炳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炳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